

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七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之日期。
 - 三、聲明財務報表係依醫療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 五、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六、財務報表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七、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目，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八、資產及負債應有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九、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十、淨值、社員權益或資本結構之變動。
 - 十一、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及變更改用途。
 - 十三、對醫療以外事業之主要投資，及對境外事業之投資。
 -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五、進貨交易前十大對象資訊。
 - 十六、非健保收入前十大服務項目資訊。
 - 十七、其他支出前十大對象資訊。
 - 十八、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應報經核准之文號。
 -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

二十、提撥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會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金額與支用情形。

二十一、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二十二、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二十三、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

二十四、員工退休金之相關資訊。

二十五、設立或附設機構之財務資訊。

二十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二十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八、其他為避免使用人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前項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法人無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事項者，亦應記載「無」。

第十二條 前條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非活期銀行存款應分項列報。

（二）擴充設備、擴建醫院、社會福利基金及其他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約束者，不得列入現金之內。

二、短期性之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經指定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其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二) 應收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註明。

(三) 因業務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業務而發生

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五)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六) 應收票據，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
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四、應收帳款：指因提供醫療及相關業務而發生之債權；其
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
應收帳款，其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
量。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
包括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
減等，提列適當之備抵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
項。

(四) 分期付款銷售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
款之減項。

(五)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六)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七) 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
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
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
項。

(二) 其他應收款中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
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三) 其他應收款，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比照
分別列示。

- 六、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 七、存貨：指庫存之各項藥品、衛材、物品、食品、血液及其他備供正常業務使用之材料或物料，屬醫療法人所有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醫務成本。
 -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受債權人監視使用及相關情事，應予揭露。
- 八、預付款項：指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指於目前狀況下，醫療法人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 十、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前九款之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及基金之各類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長期性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權益工具投資。

長期性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四款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括：

一、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法人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二、商譽：指自法人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

具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商譽及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至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

第二十一條 醫療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資產之帳面金額大於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當有證據顯示除商譽及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外之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帳面金額應予迴轉，迴轉金額應認列至當期利益。但迴轉後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已辦理資產重估者，發生減損時，應先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有不足者，認列至當期損失。減損損失迴轉時，於原認列損失範圍內，認列至當期利益；有餘額者，列為未實現重估增

值。

第二十三條 前條流動負債之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二）向金融機構、社員、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二、應付短期票券：指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應按現值評價。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應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二）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因業務而發生與非因業務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五、應付帳款：指因賒購材料、物料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因業務而發生與非因業務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分別列示。
- (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 (三)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六、其他應付款：指應付稅捐、薪工、社員紅利及其他非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醫療社團法人經社員總會決議通過之應付社員紅利，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 (二) 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流動負債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七、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八、預收款項：指醫療、相關業務之預收定金及其他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九、教育研究發展負債：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所提撥之金額，未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之部分。無法於一年內使用完畢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十、醫療社會服務負債：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所提撥之金額，未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之部分。無法於一年內使用完畢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醫療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於目

前狀況下，醫療法人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十二款之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醫療法人對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始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者，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折現金額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第二十四條 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非流動負債，指到期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以上者；其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二、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 (一) 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 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價值、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 (三) 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 (四) 向社員、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 三、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四、負債準備－非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非流動負債。

五、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

六、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五款之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非流動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且原始貸款合約期間超過十二個月，醫療法人意圖繼續長期性再融資及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再融資或展期者，應繼續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其金額及事實。

非流動負債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致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且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非很有可能再發生違約情況者，則仍列為非流動負債。

第二十五條 第十條第三款第一目醫療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淨值，其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永久受限淨值：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 創設基金及其他接受捐贈或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二) 經董事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者。

(三) 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醫療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醫療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二)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醫療財

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三、未受限淨值：指醫療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支付醫療糾紛賠償之醫療賠償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二)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前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三)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指定用途淨值之時間、條件、受限原因、種類、金額及解除限制之條件等。

第二十六條 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醫療社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之社員權益，其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出資額：指社員對醫療社團法人所投入之資本，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出資額之種類、表決權分配方式及結餘分配方式等，均應註明。

二、資本公積：指醫療社團法人與社員間之出資額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出資額溢價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及其他業務結果所產

生之權益；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法定盈餘公積：指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提撥之營運基金。

(二) 特別盈餘公積：指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應提撥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與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社員總會決議由結餘提撥之公積。

(三) 未分配盈餘：指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

(四) 待彌補虧損：指未經彌補之虧損。

四、社員權益其他項目：指造成社員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收支餘絀表、綜合損益表之項目分類與其帳項內涵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醫務收入：指因提供醫療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分為門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及其他醫務收入；支付點值調整、健保核減及醫療優待，應列為前開收入之減項；於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分類如下：

(一) 門診收入－健保。

(二) 門診收入－非健保。

(三) 急診收入－健保。

(四) 急診收入－非健保。

(五) 住院收入－健保。

(六) 住院收入－非健保。

(七)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八)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二、醫務成本：指人事費用、藥品費用、藥品存貨盤盈

(虧)、醫材費用、醫材存貨盤盈(虧)、折舊費用、租金費用、事務費用、其他醫務費用及其他因提供醫療服務所產生之費用。

三、營運費用：指教育研究發展、醫療社會服務、薪資、租金、文具用品、旅費、運費、郵電費、修繕費、廣告費、水電瓦斯費、保險費、交際費、稅捐、呆帳、折舊、各項耗竭及攤提、伙食費、職工福利及其他提供醫療服務所發生之行銷、管理及研發費用。

四、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指利息收入、投資收入、租金收入、捐贈收入、研究計畫收入、其他非醫務收益、董事會費用、利息費用、租金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捐贈費用、募款活動費用、研究計畫費用及其他非因提供醫療服務所發生之收益及費損。

五、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研究計畫費用，應分別列示。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等，得以其淨額列示。

七、醫療財團法人應將捐贈收入依捐贈人是否限制捐贈資產之使用用途及限制之程度，分為捐贈收入—未受限、捐贈收入—暫時受限及捐贈收入—永久受限三類。

八、所得稅費用或利益：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九、本期淨利或淨損：指本期之盈餘或虧損。本期淨利或淨損於醫療財團法人，稱為本期餘絀。

十、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指本期變動之淨值其他項目。本

期其他綜合損益於醫療財團法人，稱為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十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指本期淨利（或淨損）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於醫療財團法人，稱為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第三十條 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社員權益變動表，指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明列出資額、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及社員權益其他項目等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等。

前項所定保留盈餘，其項目分類、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期初餘額。
- 二、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以稅後淨額列示。
- 三、本期淨利或淨損。
-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結餘或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項目。
- 五、期末餘額。

第三十二條 醫療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醫療法人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包括在內：

- 一、醫療法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受醫療法人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三、對醫療財團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醫療財團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
- 四、醫療社團法人之出資額達該醫療社團法人登記總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社員。
- 五、醫療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設立或附設機構之負責人。

- 六、醫療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設立或附設機構之負責人之配偶。
- 七、醫療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或附設機構負責人之近親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醫療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或附設機構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 九、醫療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或附設機構負責人之配偶、近親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關係人交易附註揭露之資訊，應採二期對照。

第三十三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指下列資產、負債及淨值或社員權益項目明細表：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六) 應收票據明細表。
- (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 (八)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 (九) 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 (十) 存貨明細表。
- (十一) 預付款項明細表。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 (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 (十四) 基金變動明細表。

-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十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十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 (二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二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 (二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二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二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 (二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 (二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 (二十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 (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 (二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 (三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 (三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 (三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 (三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 (三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 (三十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 (三十六)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 (三十七) 預收款項明細表。
- (三十八)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變動明細表。
- (三十九)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變動明細表。

- (四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 (四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 (四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 (四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四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 (四十五)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 (四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 (四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二、收支餘絀表或綜合損益表：指下列收支餘絀項目明細表或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 醫務收入明細表。
- (二) 醫務成本明細表。
- (三) 營運費用明細表。
- (四) 非醫務活動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 (五)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三、淨值變動表或社員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前項第一款所列之資產、負債及淨值或社員權益項目明細表，法人得依重大性判斷是否須編製。

第一項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醫療法人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醫療法人、投資公司、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之內容如下：

- (一)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 (二) 提供汽車、房屋、專屬個人之支出及其他支付前一目以外之酬勞予董事、監察人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說明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